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98,046	175,626
所耗材料成本		(141,801)	(128,622)
毛利		56,245	47,004
其他收入	5	440	2,099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7	1,733,556	—
員工成本		(23,447)	(28,369)
經營租約租金		(2,986)	(6,220)
折舊		(8,254)	(9,292)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4,734)	(13,745)
消耗品		(795)	(3,597)
其他經營開支		(8,461)	(111,75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56,765)	(136,15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1,684,799	(260,036)
融資成本	8	(38,792)	(113,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6,007	(373,907)
所得稅	9	(66)	—
年度溢利／(虧損)	10	1,645,941	(373,9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113	75,91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83,054	(297,99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5,962	(373,907)
非控股權益		(21)	—
		1,645,941	(373,907)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3,075	(297,996)
非控股權益		(21)	—
		1,683,054	(297,996)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304	(69)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4)	(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3,552</u>	<u>14,9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4	2,819
應收賬款	13	17,607	15,483
應收投資者款項	14	54,305	55,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7	14,6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1,315</u>	<u>278,852</u>
		<u>106,368</u>	<u>367,2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40,744	37,0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95	24,289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7	192,507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09,118	785,360
銀行借貸		–	24,599
可換股債券		–	2,139,310
		<u>1,065,164</u>	<u>3,010,57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58,796)</u>	<u>(2,643,297)</u>
<b>負債淨額</b>		<u>(945,244)</u>	<u>(2,628,2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665	5,665
儲備		(951,408)	(2,634,4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45,743)	(2,628,818)
非控股權益		499	520
<b>權益總額</b>		<u>(945,244)</u>	<u>(2,628,298)</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 2. 編製基準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延遲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旨在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延遲事項而提出之疑慮。在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送餐服務業務營運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建議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應用指引第17號」），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後，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所列出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表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表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 (iv) 撤回或免除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致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因應聯交所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本公司復牌，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詳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條款大綱所載，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主要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 (i)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
- (ii)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向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 (iv)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
- (v)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
- (vi)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
- (vii)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日期」）正式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及修訂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於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臨時清盤人已完成若干協議下之主要條款，包括分派首次及第二次中期債務償還分配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及簽訂有關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之買賣協議。餘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於復牌前進行。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58,7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43,297,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5,2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28,29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以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業務	116,119	170,509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81,927	5,117
	<u>198,046</u>	<u>175,626</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1	249
其他	249	1,850
	<u>440</u>	<u>2,099</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投資者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以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或轉讓的方式（即現時市價）為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送餐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方便食品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6,119	81,927	198,046
分部溢利	7,397	7,266	14,663
折舊	7,745	509	8,254
所得稅	66	–	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764	–	76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571	–	7,571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4,855	10,964	35,819
分部負債	830,849	13,753	844,602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0,509	5,117	175,626
分部虧損	17,819	4,444	22,263
利息收入	35	–	35
折舊	8,782	510	9,2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527	–	52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4	–	94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4,375	4,496	38,871
分部負債	800,262	8,519	808,781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u>198,046</u>	<u>175,626</u>
<b>溢利或(虧損)</b>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	14,663	(22,263)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1,733,556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6,765)	(136,157)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u>(6,655)</u>	<u>(101,616)</u>
經營綜合總溢利/(虧損)	<u>1,684,799</u>	<u>(260,036)</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35,819	38,871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應收投資者款項	54,305	55,5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15	278,552
其他	<u>8,481</u>	<u>9,347</u>
綜合總資產	<u>119,920</u>	<u>382,275</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844,602	808,78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	24,599
可換股債券	-	2,139,310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92,507	-
其他	<u>28,055</u>	<u>37,883</u>
綜合總負債	<u>1,065,164</u>	<u>3,010,573</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大中華區	156,700	175,626
菲律賓	<u>41,346</u>	<u>-</u>
	<u>198,046</u>	<u>175,626</u>

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 10%之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之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65,205	129,861
客戶 B	33,374	—
客戶 C	25,991	—
客戶 D	22,614	13,541
	<u>147,184</u>	<u>143,402</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大中華區。

#### 7.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自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起，受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影響之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以換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條款將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分派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進一步闡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生效日期免除及解除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負債如下：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7
銀行借貸	24,096
可換股債券	2,134,052
	<u>2,170,585</u>
減：	
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之現金結算	244,522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代價(附註)	192,507
	<u>1,733,556</u>

附註：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包括現金付款，及(如適用)來自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將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款項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結算，詳情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來自投資者之變現，呈列為應收投資者款項：		
— 餐館業務處置	10,000	8,129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56,800	46,176
	<u>66,800</u>	<u>54,305</u>
復牌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普通股	130,000	105,684
— 優先股	40,000	32,518
	<u>170,000</u>	<u>138,202</u>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u>236,800</u>	<u>192,507</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348	392
可換股債券	38,444	113,479
	<u>38,792</u>	<u>113,871</u>

## 9.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66</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6,007	(373,907)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411,502	(93,477)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48,229)	18,20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60	75,298
不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6,067)	(25)
	<b>66</b>	<b>-</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 10.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24	950
所耗材料成本	141,801	128,622
折舊	8,254	9,29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2,986	6,220
外匯虧損淨額	1,844	71,94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443	28,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36
	23,447	28,369
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64	-
應收賬款減值	-	242
存貨減值	-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60
	<b>764</b>	<b>527</b>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645,962,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373,90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541,296,756股(二零一一年：541,296,7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45,962
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之稅務影響後	38,444
扣除來自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撥回之稅務影響後	(1,704,379)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9,973)
	<hr/> <hr/>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1,296,75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6,123,298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420,054
	<hr/> <hr/>

附註：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申報之收市價，故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行使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3.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12,989	9,089
31至90日	4,119	3,359
91至180日	490	2,478
超過180日	251	799
減：減值	(242)	(242)
	<u>17,607</u>	<u>15,483</u>

### 14. 應收投資者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		
— 餐館業務處置	8,129	8,309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46,176	47,196
	<u>54,305</u>	<u>55,505</u>

附註： 執行條款大綱時，該等結餘將由投資者根據條款大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處置及指定的除外資產完成時提供之現金代價結算。



##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3,864	6,701
31至90日	6,520	5,306
91至180日	–	14,810
超過180日	30,360	10,198
	<u>40,744</u>	<u>37,015</u>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 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另外，吾等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56,765,000元。

因此，就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

易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該等金額。

### 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取得分別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09,118,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告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8,0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5,63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7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645,96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373,910,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04元，去年則為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69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以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而引起之疑慮。

在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其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接到及討論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初步發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徵求對該出售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在該廣告刊登後，臨時清盤人接獲不同團體表示其興趣（包括從事送餐及餐飲業務之公司，從事其他行業之公司，以至不同的金融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投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接獲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提出之建議。經過審慎考慮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所提出之建議乃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選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保祺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涉及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整合本集團餘下的業務（「一期處置」）。一期處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尋求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指定的除外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及已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有興趣人士，發出招標程序備忘及指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為出售本集團的餐廳業務、若干閒置食品加工場及若干本集團相關的投資附屬公司（「餐館業務處置」）。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接獲一份有興趣之人士就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提出之建議。根據條款大綱，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以不遜於任何有興趣之人士提出之條款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投資者行使優先權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本公司、投資者、買方、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正在商討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在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註銷、資本合併及資本增加。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向所有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及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新資金。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藉支付現金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以償還欠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項。

根據條款大綱，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審查所有自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申索。首次中期債務償還分配百分之十及第二次中期債務償還分配百分之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派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條款大綱下之指定的除外資產的出售簽訂買賣協議(「三期處置」)。

根據買賣協議，指定的除外資產的代價包括現金人民幣2,500,000元及由買方承擔約定的現有債務約人民幣480,600,000元。



差額保證(投資者為指定除外的資產買賣協議之淨值作出之擔保契據)亦於當日由投資者所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具可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說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合適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相當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 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 21,320,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278,850,000 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05名(二零一一年：1,23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3,44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369,000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

##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惟董事會無法就當時之其他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作出任何聲明。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